

我的職場使命 - <我是一名籃球導師> 余權鴻弟兄(尼希米小組)

1995 年開始，我在一間九層高的基督教機構工作，那裡是一間擁有室內籃球場、室內暖水游泳池、健身室的康樂體育中心，由工作至今，也快將接近二十七年。由最初擔任辦公室助理，到後來努力地考各項運動教練證書，成功轉職做全職教練，到後來於十年前成為程序同工，意即是負責籌辦訓練班、開辦日營、宿營及其他活動。

還記得第一天上班時，身邊的同工不是運動精英就是某運動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，有的甚至是曾經代表香港參加過亞運的，而我的運動背景卻只是一名「街場仔」。因此在我心中總感到各方面都不如別人，但上帝的恩典實在豐富，當中曾遇到多位同工，均無私的教導我，讓我學習到很多專業運動訓練知識，有幾位年長的同工更成為了我的「師傅」，如果沒有他們的推薦，若以我的運動背景，實在沒有機會報考香港各體育總會的教練牌。

2003 年開始，我擔任中心籃球負責人，兼任中心籃球隊教練，同時亦是體操班助教。期間參加了很多籃球及體操比賽，更開始被委派出席香港「奧委會」的各項活動，從中接觸到更加多不同運動項目的教練前輩，我心中漸漸開始出現了一個疑問：培養小朋友從小養成恆常運動習慣，目的應該是讓他們身體、情緒、智能等發展有著正面影響，但我接觸到的幼兒運動訓練，目的有追求成績的、有家長要求的、有為升學的……當然這也是學習動機之一，但父母及教練若同時能顧及到小孩與青年本身的興趣和學習意願，這樣的「陪伴成長」豈不更符合聖經的教導麼？再藉此將福音傳遞給他們。身為教練，我常思考應「目

標為本」的進行訓練或是「以人為本」地帶領學員呢？我心中常想起以下兩段經文：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好處呢？人還能用甚麼換回自己的生命呢？(馬太福音 16:26)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(馬太福音 6:33) 我希望能透過運動，讓學員快樂地成長，於有「關愛」的氛圍下，讓同儕間建立互相支持的同伴關係，從「愛」中認識耶穌基督的福音。故我常以「籃球導師」自稱，而非「籃球教練」。